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10號

聲 請 人 紀美如

訴訟代理人 劉育承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長霖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繳聲請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又聲請人就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損害賠償部分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4年度救字第15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故僅就原告其餘之請求計算調解標的金額，查本件調解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5,066元（含113年2月至4月工資81,296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6,000元、國定假日工資1,600元、資遣費51,150元、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差額136,737元、勞工退休金12,53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5,746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另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係

01 屬因非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免徵聲請費用。茲依勞動事件法
02 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03 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04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
05 後，應於10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
06 知聲請人。

07 四、本件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
08 解程序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11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14 書 記 官 曾 靖 文